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杨东峰

填 表 人： 杨东峰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537100

邮编： 537100

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原隆
金松脂厂）

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原隆
金松脂厂）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场地现状



单层诊疗区



污水处理站



总务科和药库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部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原隆金松脂厂）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门诊 1.5 万人次，设置病床数 299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门诊约 1.46 万人次，设置病床数 36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6.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p>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
- 14、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3〕150号文件《关于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7月21日；
- 15、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3年9月1日）。

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密闭环境,考虑到污水站采用次氯酸钠加药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可能会溢散出少量恶臭气体,因此对污水站周边进行氯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根据环评和批复,废气执行的验收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	无组织	氨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
		氯气 (mg/m ³)	0.1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A/O+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评和批复,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具体见表1-2。

表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悬浮物(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100
	化学需氧量(CODcr)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250
	挥发酚	mg/L	1.0
	氨氮	mg/L	-
	动植物油	mg/L	20
	石油类	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总余氯	mg/L	2~8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pH值	/	6~9	

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严于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从严执行,因此,本项目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西、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污染物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西面、南面、北面噪声	2 类	60	50
厂界东面噪声	4 类	70	55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为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原隆金松脂厂）。

2018年，贵港市港南清山精神病院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内（原隆金松脂厂）建设港南清山精神病院项目。该项目已于2018年3月8日根据相关要求，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环保手续完善。贵港市港南清山精神病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沿用原环评登记表及项目备案证明、房租租赁合同等文件。

2023年6月，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21日以“贵环审〔2023〕15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附件1），同意该项目建设。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2022年8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3年9月13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800MA5LA2G58N001Q）（附件2）。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项目位于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原隆金松脂厂），中心地理坐标：E 109°39'44.031"，N23°2'59.172"。项目东面为江南大道，西面和南面为工业厂房，北面为居民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2）平面布置：1号楼（第一层、第二层为门诊室、第三层为办公室、第四层为员工食堂）和2号楼（第一层为病房与功能室，第二层为医护办公室与病房，第三层、第四层为病房）主要布置在东北角；单层病房和单层诊疗区位于院区南部；食堂和污水处理站位于西南角；中部为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单层诊疗区的东侧，设单独出入口，便于医疗废物的收集与运输。见附图2。

3、工程组成

本次为扩建性质，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床位和改造现有污水处理站。扩建后总占地面积24933.12m²，总建筑面积10890m²，项目扩建后，住院病床为360张，日接诊量约

为 40 人次/天。主要建筑包括 1 栋 4 层的 1 号楼、1 栋 4 层 2 号楼、单层病房和单层诊疗区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楼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75m ² ，建筑面积约 2300m ² 其中第一层、第二层为门诊室、第三层为办公室、第四层为员工食堂。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75m ² ，建筑面积约 2300m ² 其中第一层、第二层为门诊室、第三层为办公室、第四层为员工食堂。	与环评一致
	2 号楼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其中，第一层、第二层为理疗室，第三层、第四层为职工宿舍。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其中，第一层为病房与功能室，第二层为医护办公室与病房，第三层、第四层为病房。	每一层的功能用途改变
	单层病房区	单层，包含男病房区和女病房区，病床数为 299 张，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	单层，包含男病房区和女病房区，病床数为 360 张，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病床数量增加了 61 张
	单层诊疗区	单层，占地面积约 780m ² ，包含治疗室、注射室、抢救室、药房、化验室、临时隔离病房（不计入床位）等。	单层，占地面积约 780m ² ，包含治疗室、注射室、抢救室、药房、化验室、临时隔离病房（不计入床位）等。	与环评一致
	单层职工宿舍楼	单层，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为职工宿舍区。	单层，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为职工宿舍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150m ³ 污水处理站一座。	化粪池，隔油池，150m ³ 污水处理站一座。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单层，位于大门入口南面位置，占地面积 10m ² 。	单层，位于大门入口南面位置，占地面积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食堂及厨房	位于单层病房区的食堂及厨房保持不变，占地面积约 950m ² 。扩建后在新建 1 号楼的第四层新增一座食堂及厨房，占地面积 575m ² 。	位于单层病房区的食堂及厨房保持不变，占地面积约 950m ² 。扩建后在新建 1 号楼的第四层新增一座食堂及厨房，占地面积 575m ² 。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单层诊疗区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位于单层诊疗区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院内道路、绿化等	占地面积约 9415.32m ² 。	占地面积约 9415.32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部门供给。	市政部门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医院设置 150m ³ /d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O+消毒处理工艺，医疗机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到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院设置 150m ³ /d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O+消毒处理工艺，医疗机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到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消毒水异味加强通风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投放除臭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消毒水异味加强通风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投放除臭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①医疗废物属于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清掏时消毒处理，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医疗废物属于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市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清掏时消毒处理，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4、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心电图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	DR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脑电图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4	生物反馈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5	脑反射治疗仪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6	电休克治疗仪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7	五官检查器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8	污水处理站	m ³ /d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9	柴油备用发电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年接待门诊人次及设置病床数

设计接待人次及病床数：日接诊量约为 40 人次/天，设置病床数 299 张。

工程实际接待人次及病床数：日接诊量约为 40 人次/天，设置病床数 360 张。

6、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90 人，约 30 人在医院住宿，医院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年工作 365 天。

7、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018 年，贵港市港南清山精神病院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内（原隆金松脂厂）建设港南清山精神病院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根据相关要求，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环保手续完善。贵港市港南清山精神病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沿用原环评登记表及项目备案证明、房租租赁合同等文件。

2023 年 6 月，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贵环审（2023）15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 年 9 月 1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21MAA7THN37N001Q）。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50803-2023-0025-L。见附件 6。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对项目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采样。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 5。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器材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一次性采血针	套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2	一次性棉签	支	15500	15500	与环评一致
3	一次性口罩	支	13750	13750	与环评一致
4	一次性尿杯	个	3750	3750	与环评一致
5	一次性灭菌橡胶手套	套	13750	13750	与环评一致
6	一次性尿液试纸条	个	3750	3750	与环评一致
7	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	套	15000	15000	与环评一致
8	一次性纱布片	卷	50	50	与环评一致
9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只	3750	3750	与环评一致
10	一次性输液器带针	支	3750	3750	与环评一致
11	PE 薄膜手套	套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12	采血管	支	3750	3750	与环评一致
13	酒精（乙醇）	L	6250	6250	与环评一致
14	次氯酸钠	kg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15	水	m ³ /a	37881.525	37881.525	与环评一致
16	电	kW·h	5 万	5 万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住院及医务人员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37881.525 m³/a。详见表 2-4，水平衡见图 2-1。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用水定额和用水量估算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用水量标准	标准来源	实际数量	用水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医院用水	住院部	240L/床·d	依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	360 床	86.4	31536.0
	门诊部	30L/人·次		40 人次/天	1.2	438.00
	医务人员用水(含后勤职工用水)	75L/人·d		90 人	6.75	2463.75
	不可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总和的 10%			9.435	3443.775
总计					103.785	37881.525

注：医院住院部用水已包含相应的检验化验科用水、手术用水、住院病人护理及日常用水、各科室及病房消毒、洗衣、拖地清洁用水等所有综合用水等医疗用水；医务人员用水指医务人员（含后勤人员）办公生活用水；门诊部用水指就诊病人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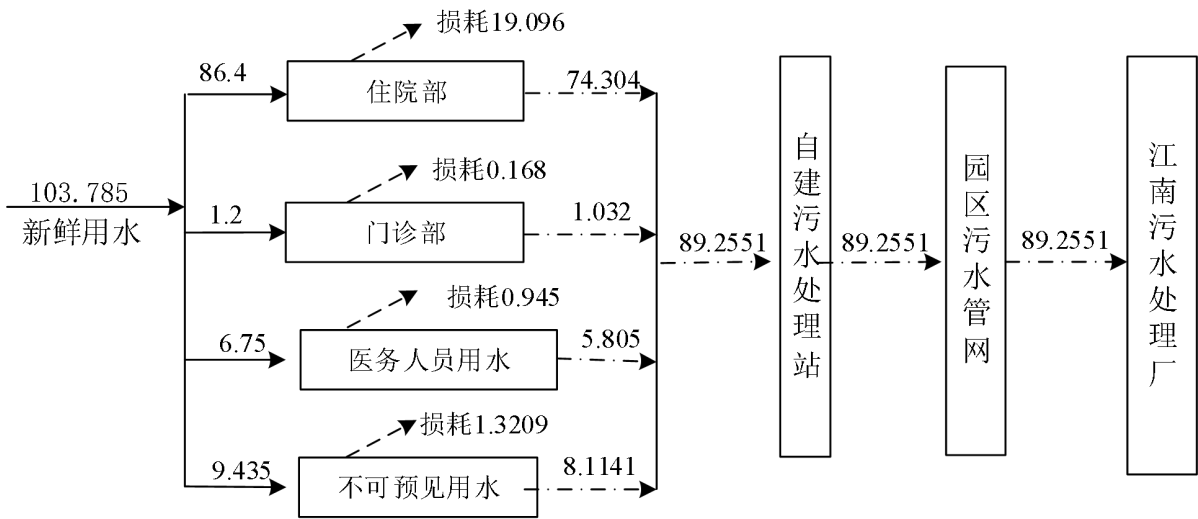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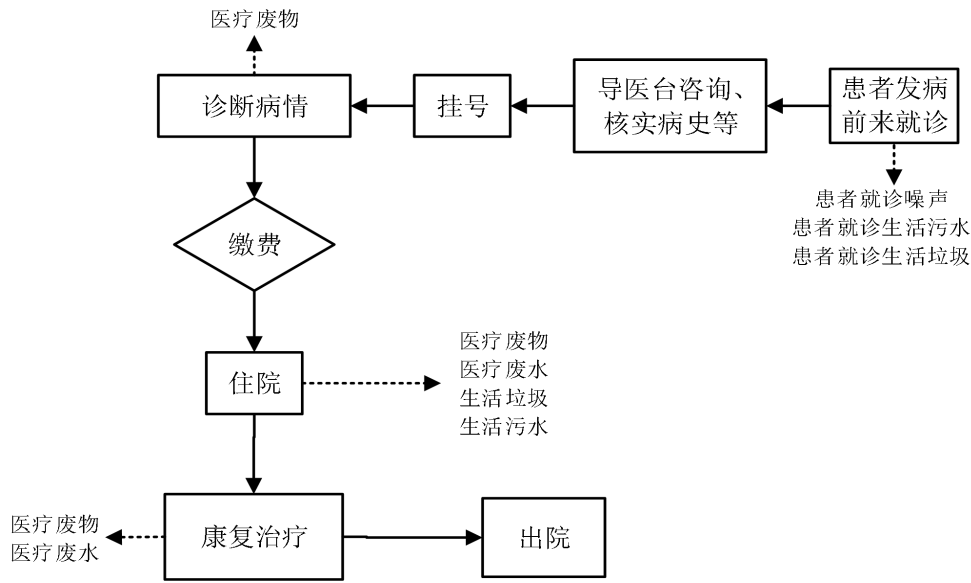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主要变动情况在主体工程，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2 号楼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其中，第一层、第二层为理疗室，第三层、第四层为职工宿舍。	4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其中，第一层为病房与功能室，第二层为医护办公室与病房，第三层、第四层为病房。	现有的单层宿舍已满足医院职工住宿	否
	单层病房区	单层，包含男病房区和女病房区，病床数为 299 张，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	单层，包含男病房区和女病房区，病床数为 360 张，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299 张床位不能满足现有病人住院	否

综上，本项目主要是病床数增加，但增加量不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30%，主要原辅材料不变，不新增新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机构废水、住院及医务人员生活废水。本项目设置 150m³/d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O+消毒处理工艺，医疗机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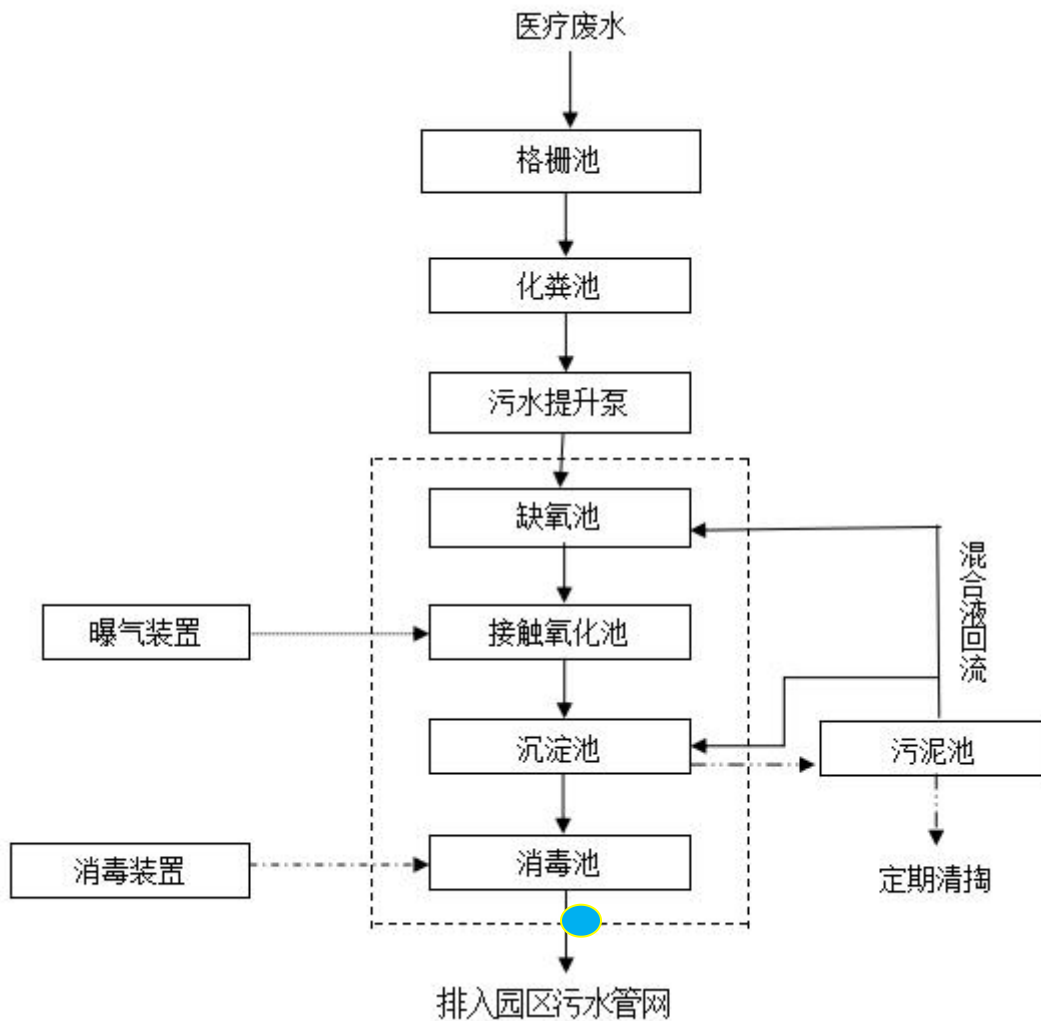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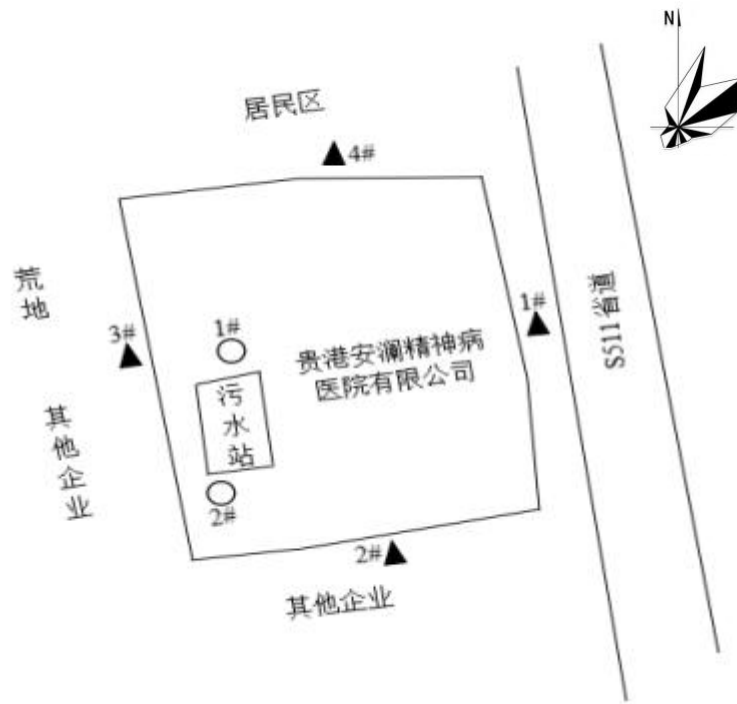
图 3-1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排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1）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医院消毒水异味、食堂油烟。

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一体化密闭污水处理设备，构筑物加盖密闭并投放除臭剂；医院消毒水异味加强清洁、通风；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2。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3、噪声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噪声类型	所在位置	噪声源	噪声值	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	各楼层阳台	分体式空调压缩机	55~60	隔声、消声、 距离衰减、使用低噪 声设备等
	位于污水处理间	水泵	80~90	
进出车辆	道路、停车坪	交通噪声	60~70	

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减振垫，基础固定、厂房隔声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0.45	70.45	一致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56.07	67.16	增加	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该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市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旧铅酸蓄电池	0.3	0	减少	医院运行到现在尚未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待产生后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23.395	23.395	一致	定期清掏，清掏时需消毒处理，最终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药物、药品	0.01	0.01	一致	医院运行到现在尚未产生废药物、药品，待产生后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该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目前已与广西贵港市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医院管理制度、设备和药品档案，定期对设备和药品及其指标进行检查；

②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收集时严防洒漏和违反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建立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设施和设备，不得露天存放；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的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收集及运送过程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泄漏；

③医疗废物和污泥由有资质单位的车辆进行收集、运输，运输过程采用全封闭方式。

④医用酒精、次氯酸钠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在医用酒精、次氯酸钠储存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环保投资约 50 万，占总投资的 16.6%，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内容	设计投资金额 (万)	实际投资
营运期	废气	排气扇、油烟净化器	5	5
	废水	污水处理站的建设	34	34
	固废	一般固废、医疗废物暂存间	5	5
	噪声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6	6
合计			50	50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一体化密闭污水处理设备，构筑物加盖密闭并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应限值要求执行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一体化密闭污水处理设备，构筑物加盖密闭并投放除臭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要求执行	已落实。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厨房顶部排放
废水	医疗机构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O+消毒处理工艺，医疗机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音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各种生产机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和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	项目运营期西、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已落实。厂区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该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该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市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旧铅酸蓄电池	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医院运行到现在尚未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待产生后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产生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后立即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清掏，清掏时需消毒处理，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已落实。定期清掏，清掏时需消毒处理，最终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药物、药品	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该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调查，年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密闭，不设排气口，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医院内部	消毒水异味	衰减速度快，自由扩散	/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 A/O+消毒处理工艺，项目医疗机构污水→格栅池→化粪池→污水提升泵→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排入市政污水水管网，最终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医院大楼	就诊噪声、空调压缩机噪声、进出车辆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东面 4 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1) 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每两天交由广西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废旧铅酸蓄电池、废药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后交由收运污泥的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均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来进行建设的，有做好的防渗性能，以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一般泄漏事故的防治措施 定期对设备和药品及其指标进行检查；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要求存放；医疗废物和污泥由有资质单位的车辆进行收集、运输，运输过程采用全封闭方式。</p> <p>(2) 应急处理措施 当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单位应急处理小组应指挥和协助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处理，及时检查、抢修设备，以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对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对溢流至场区外的废液进行拦截和收集处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贯彻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等有关要求，指导和推动用电、工况自动监控规范建设和使用，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根据《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用电（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在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并做好数据采集、上传、日常管理等工作。</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106-450803-04-01-406189），项目选址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原隆金松脂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9'44.031"，北纬 23°02' 59.172"。项目新建一栋 4 层的业务楼，新增 280 张住院病床，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医疗废物及危废暂存间的密封、及时开展清运和消毒工作，减少异味的产生。

2.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式结构，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院区排水系统，设置污水处理站及事故应急池。

1.医疗废水采用格栅+化粪池+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

《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并满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和损伤性、药物性和化学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废药物、废药品、废铅蓄电池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单独收集或暂存,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还须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其他固废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人群活动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同时加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小时值: 0.0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0.02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微量滴定管	5mL	GGZS-YQ-161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52MBE	GGZS-YQ-21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数显生化培养箱	SPX-250B	GGZS-YQ-126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4）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

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6、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验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水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上图 3-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W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氨氮、COD _{Cr} 、BOD ₅ 、SS、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水处理站为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O+消毒处理工艺。会有少量废气逸散，考虑到污水站采用次氯酸钠加药设施，对污水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车间内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	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4 次，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车间内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	

(3) 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3年9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2023年9月19~20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2.5%、85.0%；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企业基本情况	主营名称	病人收治	
	设计住院及门诊总接待人数	400人/d	
	年运行天数	365	
	监测当日住院及门诊人数情况	330人	340人
	实际负荷	82.5%	85.0%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150m ³ /d	
	监测当日排水量	25m ³	30m ³
	污水处理负荷	16.7%	20.0%
	废水处理工艺	格栅+化粪池+缺氧+接触氧化+消毒	
	废水排放去向	江南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医院消毒水异味，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本项目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A/O+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郁江。本次验收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如下：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023.09.19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4	7.1~7.4	6~9	达标
		悬浮物	39	47	42	38	42	60	
		氨氮	0.602	0.726	0.674	0.569	0.643	--	
		化学需氧量	64	67	59	66	6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5	22.7	18.9	21.7	21.0	100	
		石油类	0.09	0.09	0.09	0.09	0.09	20	
		动植物油	0.09	0.10	ND	ND	0.06	20	
		挥发酚	0.16	0.13	0.18	0.11	0.1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05	0.640	0.661	0.607	0.628	10	
		总余氯	5.63	5.24	5.13	4.86	5.22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6.4×10 ²	8.1×10 ²	6.2×10 ²	7.2×10 ²	7.0×10 ²	≤5000		
	2023.09.20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3	7.3	7.0~7.3	6~9	
		悬浮物	35	41	44	36	39	60	
		氨氮	0.737	0.671	0.590	0.723	0.680	--	
		化学需氧量	61	70	58	65	6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3	24.5	20.5	22.7	22.2	100	
		石油类	0.10	0.09	0.09	0.08	0.09	20	
		动植物油	0.09	0.11	0.11	0.11	0.10	20	
		挥发酚	0.14	0.16	0.19	0.17	0.16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72	0.551	0.523	0.565	0.553	10	
总余氯		4.91	5.04	4.80	4.36	4.78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6.9×10 ²	7.0×10 ²	6.4×10 ²	7.6×10 ²	7.0×10 ²	≤5000			

表 7-3 水污染物单位排放负荷情况 单位: g/(床·d)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9	2023.09.20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悬浮物	45.2	35.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42	5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19.6	1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水污染物单位排放负荷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4~7-5。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3.09.19	09:30~10:30	晴	100.3	北 风	1.6	27.8
	11:30~12:30		100.1	北 风	1.3	29.6
	15:00~16:00		99.9	北 风	1.2	31.5
	17:00~18:00		100.1	北 风	1.5	28.8
2023.09.20	09:00~10:00	晴	100.3	北 风	2.0	27.4
	11:00~12:00		100.0	北 风	1.6	30.7
	15:00~16:00		99.8	北 风	1.3	33.0
	17:00~18:00		99.9	北 风	1.5	31.2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车间内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	1#车间内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	最大值		
氨 (mg/m ³)	2023.09.19	1	0.06	0.08	0.08	1.0	达标
		2	0.07	0.07	0.07		达标
		3	0.05	0.09	0.09		达标
		4	0.06	0.08	0.08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1	0.001	0.003	0.003	0.03	达标
		2	0.001	0.002	0.002		达标
		3	0.001	0.003	0.003		达标
		4	0.002	0.003	0.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达标
		2	<10	<10	<10		达标
		3	<10	<10	<10		达标
		4	<10	<10	<10		达标
氯气 (mg/m ³)		1	ND	0.06	0.06	0.1	达标
		2	ND	0.03	0.03		达标
		3	ND	0.04	0.04		达标
		4	ND	0.06	0.06		达标
氨 (mg/m ³)	1	0.04	0.06	0.06	1.0	达标	
	2	0.06	0.07	0.07		达标	
	3	0.05	0.08	0.08		达标	
	4	0.06	0.07	0.07		达标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硫化氢 (mg/m ³)		1	ND	0.001	0.001	0.03	达标
		2	ND	0.002	0.002		达标
		3	ND	0.001	0.001		达标
		4	ND	0.002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9.20	1	<10	<10	<10	10	达标
		2	<10	<10	<10		达标
		3	<10	<10	<10		达标
		4	<10	<10	<10		达标
氯气 (mg/m ³)		1	ND	0.04	0.04	0.1	达标
		2	ND	0.05	0.05		达标
		3	ND	0.06	0.06		达标
		4	ND	0.05	0.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氯气最大值分别为 0.09 mg/m³、0.003 mg/m³、0.06 mg/m³、臭气浓度监测值<10，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9.19	1#厂界东面	62	52	70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54	44	60	50	
	3#厂界西面	52	42	60	50	
	4#厂界北面	53	45	60	50	
2023.09.20	1#厂界东面	64	52	70	55	
	2#厂界南面	54	44	60	50	
	3#厂界西面	50	40	60	50	
	4#厂界北面	52	43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面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已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另外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九、卫生 84、107 床位 100 张以上的专科（精神病）医院 8415。按简化管理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MA5LA2G58N001Q，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酸性废水进行中和预处理后，与一般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工艺：A/O+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仅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计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②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医院消毒水异味，都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仅对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氯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不进行废气处理效率计算。

③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0~7.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47mg/L、70mg/L、24.5mg/L、0.737mg/L、0.10mg/L、0.11mg/L、0.19mg/L、0.661mg/L、5.63mg/L、 8.1×10^2 MPN/L，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表明，氨气、硫化氢、氯气最大值分别为 0.09 mg/m³、0.003 mg/m³、0.06 mg/m³、臭气浓度监测值 <10，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4dB(A)、54dB(A)、52dB(A)、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2dB(A)、44dB(A)、42dB(A)、45dB(A)，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东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医疗废物、废药品和过期药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清掏时消毒处理，最终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运行到验收期间，暂时无废旧铅酸蓄电池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50803-04-01-406189			建设地点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原隆金松脂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8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662230°E, 23.049770°N			
	设计生产能力	日接诊量约为 40 人次/天, 床位 299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日接诊量约为 40 人次/天, 床位 360 张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3）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NM8TE8E002U			
	验收单位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6			
	废水治理(万元)	3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贵港安澜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LA2G58N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96			3.0632					3.2828				
	化学需氧量	0.075			2.1442					2.2192				
	氨氮	0.004			0.02257					0.02657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5.14			161.015					322.0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